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4 年自主招收港澳台本科试读生简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建校于 1956 年，是国家中西部基础能力建设高校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共建高校，也是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最早一批认可的香港中医执业训练本科学位课程内地院校。

办学类型：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高职（专科）生、留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等各类别各层次人才。

学校地址：

仙葫校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邮编 530200。

明秀校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9 号，邮编 530001。

一、招生计划和专业

计划招生 50 人，具体视生源情况调整。

学科门类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学位类型
医学	中医学 (国际传统中医班)	5 年	医学学士

- 注：1. 国际传统中医班若未达开班人数，则学生转入中医学专业普通班就读。
2. 以上专业（类）如有调整，以实际发放录取通知书为准。
3. 招生专业介绍、奖贷助学政策及其他学校情况等详细信息详见我校网站、国际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二、报名条件

- （一）热爱祖国，无分裂中国的言行，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
- （二）港澳地区申请人持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申请人持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申请人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 （三）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身心健康情况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愿意按照我校要求完成相应学制学习。
- （四）申请人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已获得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
用以申请的学历应为医学相关或相近专业。

（五）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要求 55 周岁及以下。

三、报名办法

分为网上报名和面试考核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4 月 30 日。申请人请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港澳台学生本科试读项目入学申请表

下载地址 https://www.gxtdmu.edu.cn/fie/xzzxforms/content_68869，网上下载表格后，清晰、完整填写，按要求粘贴照片，并亲笔签名；

2. 报名条件（二）中提到的各类身份证明的影印本；

3. 当地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身份申请人可用民政总署宣誓的证明替代）；

4. 已获得大专或以上学历的申请人，需要提交学历证明（要求为毕业证、学位证，暂未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提交所在院校出具的预毕业证明）及成绩单；正在就读本科专业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大学在读证明及成绩单。在内地（祖国大陆）获得的学历学位还需提交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获得的学历学位需当地法院或公证处进行公证（香港身份申请人可用民政总署宣誓证明替代）；

5. 身体健康证明：港澳台当地医院或内地（祖国大陆）二甲及以上医院均可，体检时间距离申请时间 6 个月内有效。要求为常规身体健康检查，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视力检查，排除色盲、色弱、斜视等眼部疾病；

6. 申请人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以上材料，请按要求准备并按顺序排列，清晰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命名为“申请人名字+地区（香港/澳门/台湾）+2024 本科试读申请”于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 fiegxtdmu@126.com。请务必按要求提交材料，否则不予审核。

注意事项：申请人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申请人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报名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参加面试或录取等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面试考核：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录取办法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面试表现和成绩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五、体检要求

我校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申请人身体情况有该意见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和“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所涉情况的，我校原则上不予录取。另从人才培养、就业工作岗位要求的特殊性考虑，从对申请人负责的原则出发，对申请人提出以下要求：

（一）患色盲、色弱者不予录取（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除外）。

（二）患有重症或难治性癫痫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予录取。

（三）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任何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者；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者不宜就读我校医学类专业。

（四）斜视、嗅觉迟钝、口吃者不宜就读我校医学类专业。

（五）肢体残疾、行动不便以及面部有明显缺陷者不宜就读我校医学类专业。

（六）女生身高未达 **155cm**（含）以上、男生身高未达 **160cm**（含）以上，体弱无力及患晕血症者不宜就读我校中医骨伤科学专业。

新生入学时进行体检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我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六、收费标准及奖学金政策

被录取学生报到注册时，应缴纳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和书杂费，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最新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转为正式本科生后，表现突出者，可申请国家港澳台侨学生专项奖学金，以及院系设立的其他奖学金。奖学金的评审及相关工作，根据当年度有关文件执行。

学费：

中医学（国际传统中医班）	人民币 9000 元 / 学年
--------------	-----------------

住宿费：依据住宿条件而定，人民币 1300-5000 元 / 学年，基本设施包括床、衣柜、书桌椅、空调、热水器、网络、洗手间等，24 小时物业值班。

七、学历和学位

凡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获得规定的学分，各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广西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八、入学与资格复查

（一）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申请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注册且未请假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三）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按《广西中医药大学港澳台地区学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同时进行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审查不合格者，我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仅专业受限者，须商转其他专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入学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九、咨询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明秀东路 17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71-3148091 传真：0771-3148091 邮编：530001

学校网站地址：<http://www.gxtcmu.edu.cn>

学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站地址：<https://www.gxtcmu.edu.cn/fie>

电子邮箱：fiegxtcmu@126.com

微信公众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微信号：FIE-GXUCM）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2:00、15:00-18:00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本简章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申请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了解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报名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参加面试、取消录取资格、取消学籍、不予退回已缴纳费用等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

日期：